关于专业课程设计管理规范的补充规定

教务处于二00二年十月印发了修订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》，根据材料学院的具体情况，现做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指导教师

1. 专业课程设计应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工程设计能力、多次指导过课程设计的教师担任责任教师，责任教师负责课程设计培养过程的教学要求、教学质量、教学设计和教学法研究等工作。

2.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讲师或讲师以上技术职称。指导教师在开始指导工作之前应对设计工作做好安排，并做出相应的教学设计。

3. 首次参加指导课程设计的青年教师必须通过各系组织的岗前培训，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作为课程设计指导教师。

二、课程设计选题

4. 原则上要求一个学生一个设计题目，多名学生采用一个设计题目时，要采用不同的工艺方案。

三、教学过程

5. 专业课程设计的教学文件必须完整齐备，包括教学大纲、课程设计教学参考资料、教学日历、教学设计、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的规格要求、答辩要求及评分标准等。

6.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熟悉《课程设计教学大纲》，明确目的和要求，并严格按计划执行。

7. 课程设计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教师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教师为副高职以上职称。

8. 课程设计结束后，由课程设计责任教师写出课程设计总结报告，由系教学主任组织进行总结，并修改和完善有关教学文件（资料）。有关总结报告和教学文件送学院备案。

四、学生

9. 在课程设计中，学生必须按步骤进行，即查阅学习有关参考资料、方案论证、设计计算、绘制草图。草图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方可绘制正式图纸，正式图纸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10. 学生在课程设计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服从教师的教学安排。严禁在设计室内打闹、嬉戏、吸烟、下棋，不准在设计室内会客，也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设计室。

11. 学生在课程设计期间如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者，一经发现即按作弊论处，取消答辩资格并不准补答辩。

12. 学生可以采用计算机绘图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00六年八月修订